時 間 P 政 部 民 称 围 市 六 + 計 ナ 畫 华 委 員 九 會 月 \_\_ 果 + ---日 0 下 次 午 委 Ξ 員 時 會 議 祀 錄

一、地點:本部三樓簡報室

三出席委員:〈詳如會議紀錄簿

四、列席:(詳如會議紀錄轉)

五 主 席 • 邱 兼 主 任 委 員 到 兼 훼 主 任 委 頁 代

紀錄:郭建民

六,宣讀本會第二〇九次會議紀錄

決

議 除 討 諭 事 項 駕 四 繁 決 談 文 筝, \_ 點 後 段 \_\_\_ 應 由 該 府 負 黄 解 決 \_ 修 JE. 為

愿

由 該 府 預 責 合 理 解 決 外 3 其 餘 確 定 0

七、討論事項:

禦, 紫 台 灣 省 政 府 變 更 林 口 特 定 廛 計 查 哥 分 保 護 逐 及. 遊 想 區 為 工 紫 巫 計 查 祭

説 明 本 請 以 討 府 67. 紫 論 6. 經 9. 9 台 六 灣 ナ 省 府 建 都 委 四 字 會 駕 笔, 四 四三 五五〇 次 Λ 會 ナ 銳 豀 審 函 检 讌 附 通 圖 過 說 並 报 經 骑 核 台 定 灣 省 • 特 政

提

府

,, ·

• • : 台 計 地 腏 區 四 = के 本 韹 盘 北 之 鈴 縏 裝 燮 公 樻 計 愿 所 政 紊 紫 市 騣 国 通 設 更 頃 歷 蓝 及 提 府 渫 政 境 保 過 0 於 理 爋 丏 0 油 意 以 府 經 留 ٥ • 电 由 原 穬 槽 見 67. 台 俢 道 帷 • 用 計 : 廛 銮 8. 北 打 凿 將 储 林 查 發 o 談 1 市 某 空 來 油 U 海 佢 綜 (67) 都 隆 地 奮 欑 發 濱 廏 理 府 委 終 與 力 B., 靊 廠 表 工 含 V. 献 公 其 廠 憩 歷 根 \_ 67. 東 鄰 司 名 位 歷 馬 訪 字 • 6. 之 興 项 於 面 原 核 篑 28. 忠 海 单 附 林 豮 計 定 三 鴐 幸 消 熈 1 口 為 查 9 O \_ 東 遊 油 特 設 = 偲 特 = 四 路 趋 櫅 備 定 五 護 挺 \_\_\_\_ 0 以 逐 及 • 區 公 匥 請 セ 次 南 隔 挟 故 計 顷 面 討 號 畲 • 離 各 擬 蹇 \* 穨 納 逑 畿 信 \* 項 变 保 合 為 檢 ٥ 奪 耗 俾 附 更 護 計 四 附 議 四 兔 愚 為 區 面 入 围 通 4, 彩 設 工 及 獖 o 説 過 附 響 恭 備 遊 為 ャ 及 \* 近 該 特 區 憩 と 五 公 並 地 滹 應 Ē Ξ 公 0 民 鰹 廛 濱 就 3 • 顷 或 台 主 遊 其 無 يد , 图 北 要 憩 土 五 法 油

说

明

鴐

二紫

決

議

計

薂

竝

Ĭ

及

範

圍

:

林

U

特

定

廛

酉

北

角

•

台

湾

E

力

公

司

林

U

發

Ē

廠

廠

210 - 2 - 2

=

計

畫

面

積

及

人

U

:

計

書

西

積

為

\_\_

VS

六

公

顷

,

預

計

容

納

人

U

為

と

O

四

O

0

人

9

粗

窓

度

每

公

顷

為

四

入

O

人

Q

決

韺 :

本

箫

涉

及

範

图

厱

泛

: 9

ž,

審

慎

赵

見

9

推

猜

李

委

員

如

南

•

李

娈

眞

瑞

麟

王

委

員

傳

芳

•

佘

委

員

缝

驥

•

黄

套

員

嘉

未

•

劉

委

員

明

琳

•

張

委

員

隆

威

四

計

蹇

內

容

詳

本

計

查

説

明

書

説

明

叁

0

第,

Ξ

祭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變

更

本

市

都

市

計

多

保

護

區

計

专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通

盤

敝

討

紮

0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儘

速

與

國

防

璐

協

調

0

<u>\_</u>;

本

紫

涉

及.

軍

方

汽

肽

戍

•

四

+

四

南

村

及

武

M

新

村

等

用

地

之

燧

理

,

應

誚

後

再

行

提.

含

討

渿

٥

等

纽

成

亭

紫

4

組

,

由

李

委

員

如

南

為

召

集

人

.

先

行

吝

查

研

提

具

盤

意

見

説

明

本

紊

前

經

本

會

65.

9.

6.

篑

N

次

含

議

•

65.

2

11.

第

九

六

次

含

議

•

65.

4.

**2**2.

氰

\_\_\_

た

と

次

含

議

及

66.

6.

10.

篡

\_\_\_

九

た

次

會

議

筝

分

別

決

滋

详

女

附

件

紀

鋖

在

卷

0

抜

准

台

٦Ł.

市

政

府

67.

5.

26.

(67)

府

エ

\_\_

字

쐴,

\_\_\_

入

0

虢

涵

再

中

全

•

廣

居

等

里

之

\_\_\_

部

份

地

區

۵

計

查

範

圍

:

松

山

區

南

村

里

全

璐

及

西

村

•

安

康

•

景

聯

•

景

新

Ξ

八 散 當 ٥ 住 其 新 保 + • 宅 餘 繪 公 護 セ 留 匥 製 基 甅 • 待 住 之 圖 用 為 住 下 戠 地 公 + 及 国 九 + 次 報 畣 • 請 變 綠 • 住 碊 內 更 住 地 = 再 農 • + 政 + \_\_\_ 予 鄉 漢 现 繼 1 • • 甅 有 續 予 住 住 為 剧 廿 + 討 核 公 中 剧 Ξ 諭 定 或 • 之 後 綠 0 圝 住 先 地 小 \_\_\_ 行 • 等 用 廿 五 住 狡 公 地 布 共 • + • \_ 住 暂 設. 動 • 施 施 廿 物 住 9 六 0 国 免 \_\_ • + 用 Ξ 再 住 請 地 提 台 廿 • 官 淨 セ 住 北 審 市 + 水 2

磤

外

•

政

府

重

啟

用

地

變

更

決

議

: 本

祭

於

本

含

歷

次

委

員

倉

쬾

e

决

镁

通

過

Ż\_

下

列

雨

點

:

\_

(-)

燮

更

保

護

區

為

•

六

•

住

檢

送

修

ĭE.

後

圖

献.

報

酹

核

定.

•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附 件

台 北 市 B Ri 榖 67 核 定一 變

更

本

īħ

都

市

計

遭

保

頀

區

計

竇

通

盤

檢

討

案

本

部部

委 含 7 次 交 睝 譲 決 譲

情

形

如

下

**:** 

65 9. 6. 剱 Λ 八 次 會 諺 沢 議

髙

厺

員

啓

明

•

Ξ

委

員

侮

芳

•

李

李

如

南

•

苖

委

昌

嘉

禾

•

孫

委

昌

志

醒

`

張

<del>;</del> ;

金

薪

本 案 季 渉 飽 圍 靥 泛 • 爲 審 愼 起 見 . 🖢 推 誦 李 兼 副 主 任 委 自 炳 齊 張 *\$*= 6

:

維 • 都 厺 髾 奎 • 組 成 專 案 小 組 衡 地 勘 查 • Tit 摂 斌 見 後 再 行 提 Û 討 論

66 2 11. 笰 九 六 次 • 66. 4 22 第 九 七 次 可可 正 • 06. 5. 18. 第 九 八 次 訂 C

本 案 發 逻 台 北 市 政 H , 就 本 餡 審 議 涋 誠 各 點 及 公 民 或 国 體 所 提 陳 慉 意 見

綜

理

決

詠

:

頗 規: 塌 劃 危 修 險 正 Z 圖 熯 說 Z 報 地 核 區 • \* 准 13 予 應 燮 規 更 劃 土 急 地 非 使 建 用 築 分 用 댎 地 部 c 份 3 其 坡 度 過 陡 7 地

質

玆

軟

有

重

新

IE

H 本 案 審 議 結 論 詳 如 下 表

:

<del></del>			· <del></del>			——— 住						—— 住	編
						住二							號
山坡地	東北側	場道路	競 夫 球	北投高	投至新	位が北				地	側山坡	關渡北	位置
anda nakusa saranya a tak		-		·	住宅區	山坡地				•	住宅區	山坡地	類發別展
		安全及水土保持。	不得作爲建築用地,以策公共	者,應作爲公園、綠地使用,	坡度較陡部份不適作住宅使用	同意變更爲住宅區,惟該地區		c	持之需要,仍應維持爲保護區	忠義廟)爲市容景観及水土保	樂去處之風景區行天宮 (俗稱	該地區東南側毗鄰市民休憩遊	本部都委會審議結論
												** dispression in the control of the	偐
	-												註
<b>3</b>						4	À						

住五 住六 住四 天母東 側山坡 近地區 社區附 反無項 新安里 林區陽 東側士 陽公路 半月間 里、 明里 位於 地 公館 永 北 住宅區 住宅區 任宅區 山坡地 山坡地 山坡地 及實際情形, 巳建少數西式花園洋房 軍事設施用地 該地區變更爲住宅區面積甚廣 同意變更爲住宅區。 府 變更爲住宅區。 重新 較高坡度過陡 間夾坡度甚陡,又部份涉及 , 部份海拔高度達五百多 依據 妥爲 不研擬 都市 實際 、整體規 應發還台北市 • 惟較平坦地區 • 地質鬆軟有崩 發展需要 副凡 , 同意 地勢 怠 公尺 政 顧

,											
 								•			
			住八					住七			-
區	附近地	與中學	位於華	地區	段兩側	树路 五	村區木	位於木		區 c	部份地
		住宅區	山坡地			宅區	平地住	發展中		,	
			同意變更爲住宅區。	保護區。	區範圍距難尚遠,仍應維持爲	土地不多・且與巳核定之住宅	並有永和煤礦,可供住宅發展	該地區距離景尾溪甚近,附近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地者,均應予以删除,俾利開	塌危險 <b>乙</b> 虞或涉及軍事設施用

,	住九	位が士	山坡地	同意變更爲住宅區	前腳本部都委
		林雙簽	住宅區		<b>會第一八五次</b>
					會議決議照案
					通 。
	住十	位於北	山坡地	同意變更爲住宅區。	
•		投區電	住宅區		
		影製片			
		<b>殿西北</b>			
		側			
•	住十	北投區	山坡地	同意變更爲住宅區。	Posterior and a second
<u>:</u>		復 與 中	住宅區		
		學西北			;
		側			
<u> </u>					

THE STATE OF THE S	維持爲保護區。			
	其間,屬尚未發展地區,仍 <b>應</b>	住宅區	大湖里	<i>;</i>
	該地區坡度甚啶且高壓線貫穿	山坡地	內 湖 <u>區</u>	住十四
			保護區	
			西北側	
			北投路	
		•	<b>樱花崗</b>	
	同意變更爲住宅區。		北投區	住十三
			部份	
		•	區尖端	
			側保護	
			公司北	
		住宅區	同電子	
	同意變更爲住宅區。	山坡地	北投大	住士二
-				

			地。	
			<b>総下平</b>	
		宅區。	東側山	
		平地住	臥龍街	
	同意變更爲住宅區。	發展中	大安區	住十七
			<b>邊</b>	
			底山麓	
		宅區	路三段	
		平地住	和平京	
	同意變更爲住宅區。	發展中	大安區	住十六
			<b>妆</b>	
	C		附近山	
	· 設景觀計· 仍應維持爲保護區	住宅區	水森皮	
ATT.	該地區大部份坡度基陡,爲維	山坡地	松山區	佳十五

٠,

桃 中 用 圆圆圆 地 片 北 甲 北 廠西 侧 國 投區 製 0 訊 **案通過** 0 會 65. 誘谿 九一 依 據 理 次會議決 10. 本部都委 19. 0 笙

(E) 台 公 民 北 住 或 市 国 政 \_\_ 體 府 節 向 公開 圍 内 內 政 展 私 部 覽 立 陳 原 光 情 武 異 住 工 Ξ 話 業專 甚 多 節 科 圍 , 南 稿 經 校 台 市 陳 北 都 情 市 麥 變 凹 倉 廷 府 審 黑 再 譑 該 予妥爲 決 校 談 用 變更 研 地 掇 Z 爲 規訓 土 层。 地 A())。 (学で 榖 3 核

北 市 政 府 查 明 是否 符 合 本 部 61 3. 25 台 內 地 字 第 几 六 一二九八 號 逐 規 疋 C

九二

台 規 定 , 准 予 變更爲 私 立 光 武 工 專 用 地

(四) 准 予 變 更 爲 住 宅 园 內 之主 要 公 共 談 施 用 地 應 併 同 規 割 O

(五) 私 立 蓝 題 育 幼 院 等 向 內 政 部 原 一 變更 北 投 4 蛸 RE 惠 地 爲 住 宅 圖 • 7.5

府併第二項決議辦理。

(六) 變 展 爲 私 立 學 校 用 地 部 份 Ş 准 于 依 照 第 \_\_\_ 項 沢 該 翠宝 理 0

(七) 技 變更保護區為 農 类 區 部 份 除第二項隱再予 妥爲 研 採 規劃報 核 部份 \* ستراني. سنگو

#### 仍維持爲保護區。

(N) 採 理 更 保 語 區 黑 公 綠 地 5 現 有 頠 中 或 献 小 用 地 4 動 物國 用 地 • 自 來 水 辰江 海

水 場 用 地 ₹ 公 墓 用 地 及 擬 變 更 農 業 圖 爲 公 園 綠 地 等 公 共 設 施 使 用 部 份 • 准 子

#### **丽案通過。**

(九) 本 計 置 說 明 書 「住十 = Z 發 展 類別 櫊 內 空 白 3 膇 予 查 明 塡 列 • 以 資 明 確 C

(+)本 奚 案 名 應 訂 正 氣 \_ 變 更 台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保 護 區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絮 C

## 三、66610第一九九次會議決議:

用 本 分 案 發 品 還台 部 份 北 9 前 其 玻 政 度 府 過 就 陡 下 7 列 各 地 質 縣 鬆 重 軟 新 有 規 崩 劃 塌 修 危 正 圖 險 說 Z 虞 報 核 Z 地 • 准 區 予 • 變 仍 更 厖 規 土 副 地 窟 使

### 非建築用地。

# 一擬變更保護區爲住宅區部份:

		住十八	編號
4	山子后	陽明山	位置
		山坡地	類發別展
	显,應并司本部都委 <b>曾第一</b>	緊鄰「住六」範圍東北側地	本部都委會審議結論
	第一九六次官	按本部都委會	備註

								-			·			<del></del> ·
		住二十				住十九								
學院東	國文化	位於中	山路坡	A 后 上 山 岡	明山仔	位於陽				區 o	東側地	北側及	住宅區	<b>青山路</b>
	住宅區	山坡地			住宅區	山坡地				•			LANGUAGO MINO MINO	
万山のでは		同意變更爲住宅區	以策公共安全及水土保持。	用者,應作爲公園綠地使用,	坡度較陡部份,不適作住宅使	同意變更爲住宅區,惟該地區		共安全及水土保持。	,仍應維持爲保護區,以策公	部份坡度較陡且屬未發展地區	丘地形,高度達五百餘公尺,	該「住六」之延伸,係屬一山	<b>辦理。「住六」北側地區,爲</b>	九六次會議審議「住六」結論
發選台北市政		洋房,爲顧及一	少數西式花園	平坦地區已建	施用地,惟較	及軍事設	度甚陡,又部份	公尺,間夾坡	高度達五百多	<b>廣</b> ·部份海拔	住宅區面積甚	該地區變更爲	」結論:	議審議「住六

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•					-					
			住廿三						住廿二一			住廿一		
北側相	社區西	溪中央	位於雙	均	L	則山坡一	院東北	山博物	位於中	西側	明歐校	位於陽	<b></b>	南侧山
		住宅區	山坡地					住宅區	山坡地		住宅區	山坡地		
不得作爲建築用地,以策公共	用者,應作爲公園綠地使用,	坡度較陡部份,不適作住宅使	同意變更爲住宅區,惟該地區					會議審議「住六」結論郑 理。	應併同本部都委會第一九六次	策水土保持及維護景觀。	;其餘應仍維持爲保證區,以	日發展地區同意變更爲住宅區		Distriction
				0	删除,俾利開	者,均應予以	軍事設施用地	險乙虞或涉及一	<b>鬆軟有崩塌危</b>	度過陡,地質	凡地勢較高坡一	擬整體規劃,		府·依據都市

				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
1		地山坡		安全及水土保持。
	住廿四	位於雙	山坡地	同意變更爲住宅區,惟該地區
		溪中央	住宅區	坡度較陡部份·不適作住宅使
•		社區西		用者,應作爲公園綠地使用,
		南側相	•	不得作爲建築用地,以策公共
		地鄰。山坡		安全及水土保持。
	往廿五	位於士	山坡地	同意變更爲住宅區,惟應併同一
٠		季 林 路 路 工 至	住宅區	士林外雙溪細部計畫作整體規一
		地側部山山坡:		劃使用。
	住廿六	位於士	山坡地	同意變更爲住宅區,惟態併同
		林區中	住宅區	士林外雙溪細部計畫作整體規
		央電影		刨使用。
		製片廠		
A Comment of the comm				

( <u></u> )		••					
變更爲1					住廿七		
私立學校	近地區	球館附	山保齢	林區圓	位於士	坡 地	南側山
用地部				住宅區	山		
份,如符合本部61325台內世		地使用。	應規劃適當面積作爲公園或綠	角部份將來訂定細部計畫時,	同意變更爲住宅區,惟北端夾		
地字第四六一二九							
九八		•					

(四) 同 意 變 更 爲 住 宅 區 內 Z 主 要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庭. 拼 同 規 劃

(三)

變

更

保

護

區

急

公

園

保

留

地

部

份

3

准

予

照

案

通

過

0

號

涵

規

定

•

准

予

變

更

爲

\_

私

立

O

0

學

校

用

地

0

0

内 (五) 李 \_ 其 住 昌 六 \_\_ 陳 情 範 以 圍 內 士 Z 林 高 職 區 雙 用 溪 地 段 應 外 併 雙 同 溪 第 小 29 段 項 四 規 O 劃 七 主 之 三 要 公 • 共 70 設 0 施 七 時 乙五 予 以 地 研 號 腐

O

併同「**住**廿四 等土地二筆 爲

低

等

則

田

,

話

准

予合併

開

發

使

用

等

情

移

福

台

北

Tij

画

府

一予

以

研

庭

C)